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向贵所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取得贵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5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为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变更前，相关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葛勤、刘田，现拟变更为刘桢、刘田。

一、变更事由

华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签字会计师葛勤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拟购买资产的加期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加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签字会计师。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二、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桢：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刘桢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葛勤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港证券对刘桢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其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葛勤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申请构成障碍。申港证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刚

董本军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